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文明）

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文明，男，中国籍，汉族，1965 年 9 月 25 日出生，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后即从事执业律师工作。1997 年 7 月创办河南良仁律师事务所，为该所高级合伙人。河南良仁律师事务所属首批河南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多次被省司法厅及省律协评为“省直优秀律师事务所”。自河南良仁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历任该所主任。现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同时兼任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独立性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张文明	【10】	【2】	【8】	【0】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文明	【4】	【3】	【0】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文明	【3】	【3】	【0】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我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支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证券部等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在公司履职时长满足相关要求，公司为我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多次参加年度报告审计师沟通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计划、程序实施、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正常经营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改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行改组董事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名李戈先生、谭红梅女士、周军民先生、肖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4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德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许昌产投新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超硬材料产业发展，开展设备更新提质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

尽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勤万信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确保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客观与独立。本人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文明

2025 年 4 月 29 日